

股票代码：600722

股票简称：金牛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6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度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沧骅储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储运公司”）于2003年对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化集团”）发生其他应收款2,930.00万元。2007年，沧化集团由于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，储运公司对沧化集团其他应收款2,930.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。2012年底，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沧化集团普通债权清偿率为零，并终结沧化集团破产清算程序。

鉴于沧化集团无法履行偿债义务并已破产清算完毕，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“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严格审批、账销案存”的原则，对以上坏账进行核销，金额2,930.00万元。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因本次拟核销坏账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此次核销坏账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并以决议方式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同意此次核销。

三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人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07）沧民破字第5-19号、5-2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